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4/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9:00一一16: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人:陈秋萍

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5866566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东洋先生为公司总裁。由公司总裁孙东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詹纯伟先生、虞卫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祝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东洋先生、徐中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詹纯伟先生、虞卫宁先生、王琦先生、陈秋萍女士、祝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詹纯伟先生简历

詹纯伟先生: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A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7,900股。

虞卫宁先生简历

虞卫宁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3年任职于杭州宋城产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区域营销经理,先后负责皖南、苏南区域市场营销工作。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管理南浔、西塘等项目。2017年至2018年任职于中民航旅投资有限公司武夷山项目文旅副总经理、景区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职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祥源旅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祥源控股集团文旅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琦先生简历

王琦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并荣获三级律师荣誉称号;2018年5月加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务中心经理、总监、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420股

陈秋萍女士简历

陈秋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3月加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资本证券中心副总监等职,现任祥源游文化旅游(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4,000股。

祝央女士简历

祝央女士:女,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投资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3年10月加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自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5,766股,并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67,324,206股变更为1,054,548,4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回购股份注销)	本次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67,324,206元	12,775,766元	1,054,548,4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324,2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548,44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324,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7,324,20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548,4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4,548,440股。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副总裁3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东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詹纯伟先生、虞卫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祝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9,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09,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16,831,958
持股比例(%)	2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56	157,160,000	109,860,000	50.67	10.42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8.08	157,160,000	109,860,000	17.94	10.42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合计比例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压缩管理链条,打造精简高效管控体系,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部设置11个管理机构,分别为: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纪委综合部/纪律检查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运营管理中心、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投资与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风控法务部、审计部、安全生产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鲁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新能源")、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上述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鲁银新能源注册资本2.6亿元,公司以货币出资2.6亿元,持股100%;电投新能源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央子盐场")出资8500万元,持股34%。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参股公司,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鲁银新能源、电投新能源成立后可能会面临项目审批、实施或进展不达预期、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依据山东省能源局文件,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山东能源")组成联合体通过竞配申报取得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W5地块项目(以下简称W5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权,并约定各自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W5新能源项目开发。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6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鲁银新能源;菜央子盐场拟与国电投山东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电投新能源,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其中菜央子盐场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万元,持股3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6日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鲁银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方。

(二)电投新能源相关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邢福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电投山东能源总资产1,758,591.47万元、净资产509,849.92万元、营业总收入160,890.06万元、净利润41,916.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鲁银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以工商注册为准)。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鲁银投资持股100%。

6.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电投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电投菜央子(潍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健康东街建筑创意大厦22楼(以工商注册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00	66%	货币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500	34%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6.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发电技术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的活动(包括:离网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力产品销售及服务;电力业务咨询;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氢能制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氢能源装备及氢能利技产品的研发;甲醇制备;研发、推广海水淡化和水处理工程的技术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鲁银新能源股东姓名、出资额、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

鲁银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货币出资2.6亿元,持股比例100%。

2.公司治理

鲁银新能源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二)电投新能源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额、出资方式、分红方式

单位:万元

总股本		25000		
股东总数		2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500	66%	货币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500	34%	货币

电投新能源成立后,各出资人应当结合项目进度及股东会要求完成全额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间,电投新能源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出资人根据《缴款通知》载明的缴款金额和缴款期限缴付出资。电投新能源每次注资由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同时出资。电投新能源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每年以不低于60%的比例,按照各出资人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次年的5月之前完成分配。

2.公司治理

电投新能源设董事会,设董事3人,由国电投山东能源委派2人、菜央子盐场委派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菜央子盐场委派;设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人,财务总监1人,均由国电投山东能源委派。

出资人的权利义务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对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议须经超过三分之二股份、人数同意方可通过。

电投新能源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三年达到分红条件却不分红的情况下启动股权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转股或其他股东回购;转股程序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实施;经菜央子盐场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国电投山东能源应当回购菜央子盐场所持全部股份,若不能回购,菜央子盐场决定对外转让,国电投山东能源应当同意。

3.违约责任

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得延时出资、不得虚假出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抽逃注册资本,由此造成的后果应依法承担并赔偿其他出资人损失。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全体出资人协商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政府规定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5.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出资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解决。

6.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全体出资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协商,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推进W5新能源项目,旨在进一步拓展盐产业的复合发展道路,推进盐田上的多元化建设,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也为盐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菜央子盐场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参股公司,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鲁银新能源、电投新能源成立后可能会面临项目审批、实施或进展不达预期、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将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0)的场内简称由"信创ETF指数"变更为"信创ETF易方达",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38,010.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2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